招标公告

异戊烷产品公路配送运输

招标编号：XS202504240001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已批准，资金已落实，具备招标条件，现对其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本次招标采购范围为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异戊烷产品公路配送运输服务项目

2.1项目执行时间：2025年6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2.2运输货物名称：异戊烷，执行标准《HG∕T 5613-2019 工业用异戊烷》。

2.3运输地点：起点独山子，终点：库尔勒、格尔木、广元、彭州、兰州、榆林、抚顺、吉林、大庆。其中库尔勒约500吨/年，兰州约300吨/年，其他地区暂不确定量。配送单位均为中国石油下属地方石化公司。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2投标单位能够提供在工商部门正式注册登记，是具有相应经营资质和合法资格的经营实体法人资格。

3.3投标单位须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包含经营性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二类、三类）资质，且提供2022年1月1日至今物流营运业绩。

3.4自有设备情况：投标人须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自有压力运输槽车（运输槽车=半挂牵引车+罐式半挂车，罐车运行压力不低于0.7Mpa），且数量不少于5 辆。运输服务车辆必须在使用年限内（以行驶证注册日期为准）且归属投标人自有，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车辆清单，内容包括车牌号、车辆类型、品牌型号、购置日期，相关证件需提供有效的行驶证（车头、车挂）、车辆年检合格证明、罐体检测合格证或者检测报告（装运介质涵盖本项目运输介质）有效，且车辆相关信息与投标人（即使用单位）一致、商业保险证明(至少包括道路危险货物承运人责任险、第三者责任险等保险)。以上证件均需要提供扫描件，相关证件内容与车辆明细表中车辆相符。

3.5投标单位须具备良好的企业资信，履约及服务良好并具有与本招标项目相应的服务能力。

3.6未被招标人暂停或者取消交易资格的。

3.7投标人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投标人未被“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www.gsxt.gov.cn）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未被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近三年内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无行贿犯罪。（以判决生效日为准，查询结果以“中国裁判文书网”网站为准（wenshu.court.gov.cn）”。

3.8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及两个以上法人，母公司、全资子公司及其控股公司，都不得在同一招标中同时投标。

3.9 近三年（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未发生重（特）大交通安全责任事故，提供书面承诺或保险公司、交管部门等第三方的相关证明。

3.10截至投标截止日，投标人未被列入中国石油集团公司（包括所属企业）“三商黑名单”，投标人失信积分未达到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已过惩戒期的除外，以中国石油招标投标网查询结果为准。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投标者，请于 2025 年04 月 25日至 2025 年04 月30日(法定节假日、公休日除外)，上午10时 00分至 13时 00分，下午15时 30分至 18时 00 分，在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217国道天利集团化工区综合服务楼一楼招标办公室（持单位营业执照/法人授权委托书（联系人及电话、指定邮箱）/交款证明）购买招标文件或准备相关报名信息扫描件发送至 tlzbgk@xjtljt.cn 报名。

4.2 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100 元，售后不退。

4.3 邮购招标文件的，需另加手续费(含邮费) / 元。招标人在收到单位介绍信和邮购款(含手续费)后/ 日内寄送。

4.4 招标承办部门联系人： 王秀菊 ，电话： 13579162950 0992-3692936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2025 年05月14日 10 时15分，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217国道天利股份化工区综合服务楼二楼会议室。

5.2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5.3 投标申请人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不少于2万元人民币的投标保证金。

六、标书费及投标保证金的缴纳

1、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标书费需在标书发售时间内完成缴纳，投标保证金需在开标前完成缴纳）内，一次性足额存入指定的投标保证金账户，以资金实际到账时间为准进行确认。

2、缴款方式：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需采用银行转账、电汇、网银等缴纳方式，不直接收取现金。投标单位需以单位名义缴纳投标保证金及招标费，转账时需注明投标单位名称，否则不予确认。

3、交款需注明内容：需在缴款单上注明投标项目名称和单位名称。

4、投标者完成标书费银行缴纳后，需按照招标公告中的《投标报名表》（后附）填写相关信息，加盖公告后，将扫描件（PDF版）发送至指定邮箱完成报名。

5、投标者投标保证金完成银行缴纳后，将扫描件附入开标一览表。

七、发布公告的媒体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采购与招标网（元博网）https://www.chinabidding.cn/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门户网http://www.tianli-gf.com/gsgk及新疆天利微信公众号上公布。

八、开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05 月14 日 10 时15分；

开标地点：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217国道天利集团化工区综合服务楼二楼会议室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克拉玛依市独山子区217国道天利股份化工区综合服务楼二楼会议室

邮 编： 833699

联系人： 王秀菊

电 话：13579162950 3692936 传 真：0992-3692936

电子邮件： tlzbgk@xjtljt.cn

单位名称：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名称：中国农业银行独山子支行营业部

账 号：3063 7101 0400 0553 7

行 号：103882063715

招标人：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04月25日

投标报名表

|  |  |  |
| --- | --- | --- |
| 1 | 投标单位 |   |
| 2 | 投标项目名称 | 新疆天利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异戊烷产品公路配送 |
| 3 | 法定授权代表人 |   |
| 4 | 身份证号 |   |
| 5 | 授权事项 |   |
| 6 | 授权人电话 |   |
| 7 | 投标备案邮箱 |   |
| 8 | 标书费金额 |   |
| 9 | 投标保证金金额 |   |

备注：

1、第9项选填，如缴纳则填写金额，未缴纳无需填写。

2、银行缴费凭证扫描件必须附入。

3、如未提供过投标商备案邮箱证明的，请按照附表2填写，并与报名表一同发送，如已提供可略过。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表1：银行缴费凭证扫描件

粘 帖 处

附表2：（粘贴邮箱证明，需加盖公章）

指定邮箱证明

Xxxxxxxxx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指定招投标业务往来邮箱为XXXX@XXX.com。

单位名称（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3：企业营业执照的正本、副本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附件4：基本账户信息扫描件，需加盖公章

附件5：授权委托书扫描件（附身份证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九、运输要求：

1.中标人提供异戊烷专用罐车3辆（排放国五及以上）以上，异戊烷专用罐车仅用于配送符合《HG∕T 5613-2019 工业用异戊烷》要求的异戊烷产品。

2.中标人配合招标人在中国石油下属地方石化公司（招标人异戊烷采购单位）完成3辆异戊烷专用罐车的备案，备案后合同期内不轻易更换车辆，只用备案的车辆配送招标人的异戊烷产品。

3.异戊烷常温液态，散装。包装以运输工具的专用容器为包装物，容器应符合托运货物包装的规定，并经国家有关部门检测合格。容器应配备容积检定表，并在有效周期内。压力容器压力表应经过检定，并在有效周期内。承运车辆要求使用压力运输槽车（运输槽车=半挂牵引车+罐式半挂车，罐车运行压力不低于0.7Mpa）。

4.派车时间：接到招标人配送通知后，72小时内安排2个车辆到独山子。

5.到达时间: 库尔楚48小时，兰州96小时。从货物装车起运至到达卸车台的时间上限按日均行驶600公里计算，未注明时限站点以此推算。

6.提供保障方案如下（仅限兰州、榆林）：同时安排两车装运，一辆装运招标人的异戊烷产品，送指定客户。中标人或者由中标人联系的客户另向招标人采购一车异戊烷，与配送车辆同行。在招标人处完成装车，取样分析合格后，两车一同出发。一旦车辆到达客户处取样分析不合格，由自采油品车辆替代配送车辆向招标人客户供货（避免供货不及时，造成采购单位停产风险）。

7.中标人承运罐车到达招标人指定卸货地点后，将严格按照中国石油当地石化公司（招标人异戊烷采购单位）的要求，独立完成入厂手续的办理，按规定完成卸货出厂。必须充分考虑到，到厂、入厂、卸车、出厂流程的复杂性。

8.中标人必须充分考虑节假日、气候变化等特殊时期，高速公路的危化品运输管控，部分地区可能存在押车超过一周以上的特殊情况。

9.部分地点配送可能存在少量小吨位（非整车）配送的情况，必须能够保证完成配送任务。